重庆市渝中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公示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通告

2025年第1号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和《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渝应急发〔2023〕2号）有关规定，经企业自愿申请，我局组织专家现场评审，拟授予新重庆小商品（重庆）控股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详见附件）为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间，如发现申报企业存在瞒报事故、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规取消其申报资格。

对公示企业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书面材料交到（或邮寄）重庆市渝中区应急管理局。单位反映情况要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要用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方式，以便核实。

特此通告。

联系方式：023-63837017，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192号

附件：拟授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

                       重庆市渝中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拟授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

新重庆小商品（重庆）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城）

重庆雨轩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钱塘玫瑰湾）

重庆长航金海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海大厦）